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額外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執行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69,643,860股股份))。

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339,287,72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39,287,72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撤銷或修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姝嫻女士、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王濤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闡述客觀觀點及給予本公司有價值的獨立指引。彼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濤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亦非常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憑藉其於石油行業逾五十四年的經驗，王濤先生能夠於相關行業為本公司提供有價值且實用的意見及指引。王濤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

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均已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已於大會前向董事提供以供審閱及考慮。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載於履歷資料的背景及經驗，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王濤先生及施哲彥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

董事會函件

問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儘管王濤先生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兩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均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能夠高效運作及更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96,438,600股已獲悉數支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9,643,86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0.320	0.242
十二月	0.275	0.2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65	0.211
二月	0.240	0.192
三月	0.255	0.080
四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附註)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於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就此而言，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及 Hilong Group Limited 合共控制行使 829,021,800 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8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先生及 Hilong Group Limited 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4.30%。董事認為，持股量的增加將導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張姝嫻女士

張姝嫻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及策略投資事務。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於石油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翻譯員的經驗。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由UMW Ace (L) Ltd.投資的中國合資企業董事會聯席秘書及協調人。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歐國際管理學院提供的遠程教育項目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及控股股東張軍先生的妹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宏博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界定的24,992,000股股份的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2. 王濤先生

王濤先生，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五十四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機械工業部5214廠技術員。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車間副主任、副廠長及廠長。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濟南柴油機廠廠長及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退休前出任該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就讀於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畢業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其根據委任書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3. 施哲彥先生

施哲彥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石油行業有近五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副總經濟師兼保衛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保衛部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中國石油辦公廳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任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出任中國石油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秘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石油的石油工業部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先後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院長辦公室主任兼人事處處長。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出任華東輸油管理局運輸處幹事及副處長。彼於一九七五年一月開始在遼河油田工作，並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出任遼河油田運輸處黨委辦公室機要秘書。施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持有西南石油學院的工商管理本科學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其根據委任書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4. 一般事項

上述各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妹嫻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王濤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施哲彥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之本公司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之本公司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之本公司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